



區域法院 另類排解爭議程序

本小冊子旨在扼要介紹另類排解爭議程序的概念，及其如何應用於區域法院（區院）的若干民事訴訟程序。



甚麼是另類排解爭議程序？

《區域法院規則》（《區院規則》）其中一項基本目標是利便解決爭議。作為積極管理案件的一個範疇，區院有職責（相關職責）藉鼓勵訴訟各方在區院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使用另類排解爭議程序，並透過利便其使用以達成該目標。區院亦有責任協助訴訟各方就案件達成和解，而訴訟各方及其法律代表則有責任協助區院履行其相關職責。

另類排解爭議程序是一個過程，讓訴訟各方協議委任一名第三者協助他們達成和解或解決爭議。調解是一種常見的另類排解爭議程序，是一種合乎成本效益的解決爭議方法。



甚麼是調解？

參與調解屬自願性質，由一名公正和受過訓練的第三者，即調解員，協助訴訟各方在良好氣氛下，達致既能滿足各方所需，又為各方所接受的和解。

調解員會安排訴訟各方在一個私人和保密的環境下，進行面對面的洽談。訴訟各方均有機會陳述本身的論點和聆聽對方的說法。調解員不會強行把決定加諸訴訟各方身上。



調解有甚麼好處？

- 訴訟各方可避免對抗式訴訟制度中出現的張力、衝突和風險；
- 訴訟各方無須把爭議訴諸法庭，省時省錢；
- 訴訟各方自行作出決定和達成協議，因而可能會更願意遵守協議的內容；
- 和解協議的條款可保密和不外洩。訴訟各方必須明白，對方在調解會議上說話的內容不影響他的權利，所以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均不可用作證據。

辦公時間及聯絡資料

綜合調解辦事處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
1樓113室

電話： 2180 8066

《甚麼是調解？》
小冊子請參見：



甚麼是案件和解會議？

區院期望訴訟人探討和解的可能性。根據《區院規則》第1A號命令，區院須藉積極管理案件利便解決爭議，而訴訟各方有責任在這方面協助區院。

案件和解會議的目的是在訴訟和另類排解爭議程序兩者之間創造協同效應。案件和解會議可以由區院排期進行，亦可由訴訟各方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以同意傳票方式提出（即由訴訟各方主動提出的案件和解會議）。

案件和解會議會排期由一名聆案官（案件和解會議聆案官）進行（非公開）內庭聆訊。

案件和解會議聆案官可檢視和評估訴訟各方之間任何無損權益的商議過程（包括任何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及付款）及調解過程，從而協助他們達成和解。



甚麼是調解員輔助的案件和解會議（輔助和解會議）？

輔助和解會議結合案件和解會議和調解，藉著兩者所發揮的協同效應，利便訴訟各方達致整體和解或至少達成部分共識，以致爭議能以更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

區院可指示訴訟各方考慮輔助和解會議，並在他們的同意下於法律程序的合適階段排期進行該會議。另一方面，訴訟各方亦可以同意傳票方式主動尋求法庭指示以排期進行輔助和解會議（即由訴訟各方主動提出的輔助和解會議）。

一般而言，輔助和解會議應在訴訟各方已經參與由委任調解員主持的調解會議後才安排。輔助和解會議須由訴訟各方及其委任調解員出席，並須用作該調解的延續進程。輔助和解會議通常會排期由一名法官以（非公開）內庭聆訊形式進行。



辦公時間及聯絡資料

區域法院登記處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5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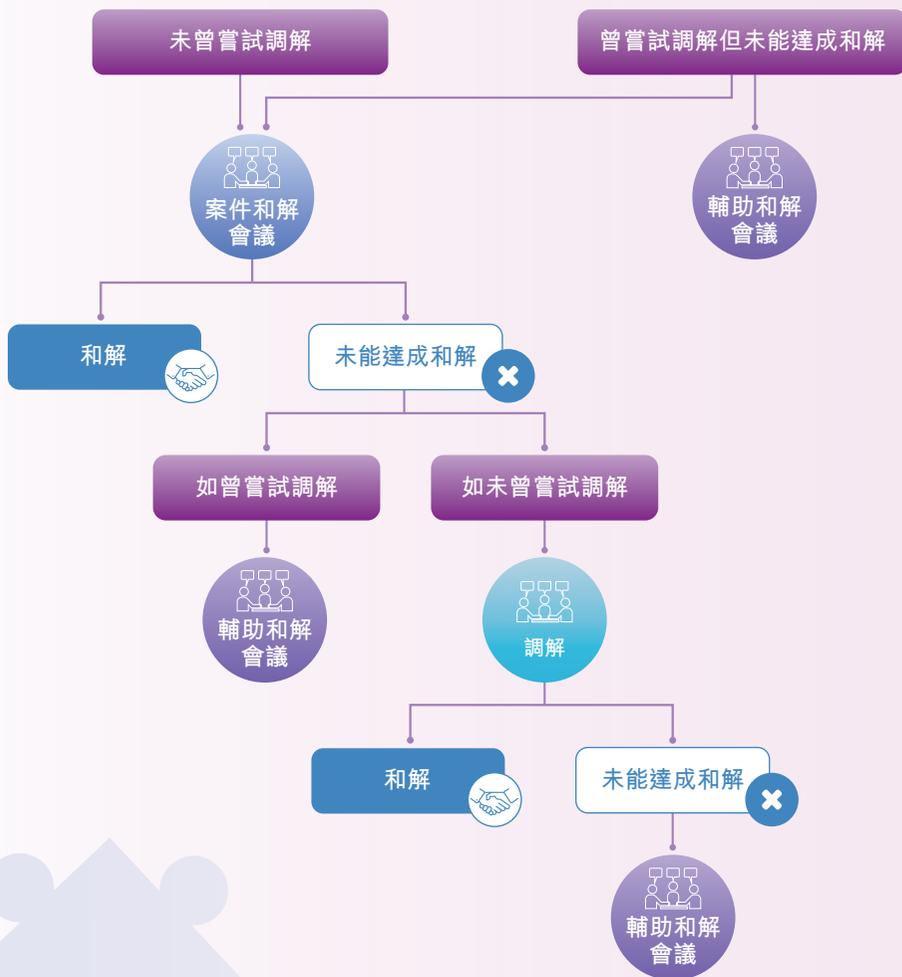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
區域法院6樓

電話： 2845 5696

查閱進一步資料：



案件和解會議 / 調解員輔助案件和解會議 (輔助和解會議) 的程序



備註：

區域法院登記處和綜合調解辦事處的職員均樂意解答關於案件和解會議、輔助和解會議及法院相關調解的查詢，但他們不會就如何處理個別法庭案件及法律程序提供法律意見、評論或協助。如果需要法律意見或協助，請諮詢法律執業者或向免費法律諮詢機構求助。

位於區域法院四樓的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會繼續提供法庭程序方面的協助。